

<<汽车定损与理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汽车定损与理赔>>

13位ISBN编号：9787115232786

10位ISBN编号：7115232784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人民邮电出版社

作者：宋孟辉 编

页数：2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汽车定损与理赔>>

前言

职业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的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

因此，以就业为导向是我国职业教育今后发展的主旋律。

推行“双证制度”是落实职业教育“就业导向”的一个重要措施，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中也明确提出，要推行“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

但是，由于基于双证书的专业解决方案、课程资源匮乏，双证书课程不能融入教学计划，或者现有的教学计划还不能按照职业能力形成系统化的课程，因此，“双证书”制度的推行遇到了一定的困难。

为配合各高职院校积极实施双证书制度工作，推进示范校建设，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和人民邮电出版社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联合向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申报了《职业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推进策略与“双证课程”的研究与实践》课题（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立项编号225753）。

此课题拟将职业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结合起来，使每个专业课程设置嵌入一个对应的证书，拟为一般高职院校提供一个可以参照的“双证课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该课题研究的对象包括数控加工操作、数控设备维修、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多个专业。

该课题由教育部的权威专家牵头，邀请了中国职教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有关行业的专家，以及全国50多所高职高专机电类专业教学改革领先的学校，一起进行课题研究，目前已召开多次研讨会，将课题涉及的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专业人才定位——对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标准解读与工作过程分析——专业核心技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方案”的过程开发。

即首先对各专业的工作岗位进行分析和分类，按照相应岗位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提取典型工作任务、典型产品或服务，进而分析得出专业核心技能、岗位核心技能，再将这些核心技能进行分解，进而推出各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与双证课程，最后开发出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汽车定损与理赔>>

内容概要

本书从实际出发，根据项目教学的要求，将具体内容按照任务分析、相关知识、任务实施与知识拓展的形式进行编排。

本书共分7个项目19个学习任务，内容包括汽车定损与理赔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汽车车身结构和材料、车身碰撞损伤评估与定损、车身碰撞损伤的修复、汽车机械零件的检测与评估、机动车非碰撞损伤的评估与定损、事故车辆损失费用的确定。

本书内容实用、资料翔实、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适合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汽车定损人员的参考用书。

<<汽车定损与理赔>>

书籍目录

项目一 汽车定损与理赔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 任务一 汽车保险条款的解读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四、知识与能力拓展 任务二 汽车定损与理赔从业人员服务规范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与技能 任务三 汽车定损与理赔从业人员基本技能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与技能 项目二 汽车车身结构和材料 任务一 汽车车身结构的认知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与技能 任务二 车身常用材料的认知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与技能 项目三 车身碰撞损伤评估与定损 任务一 车架式车身的碰撞损伤评估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四、知识与能力拓展 任务二 整体式车身的碰撞损伤评估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项目四 车身覆盖件损伤评估与修复 任务一 车身钣金件损伤评估与修复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任务二 车身塑料件损伤评估与修复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任务三 汽车玻璃碰撞损伤定损与修复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任务四 车身涂层损伤定损与修复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项目五 汽车机械零件损伤评估与定损 任务一 汽车发动机的检测与评估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任务二 汽车底盘损伤的检查与评估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任务三 汽车电气设备的检测与评估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项目六 机动车非碰撞损伤的评估与定损 任务一 机动车水灾事故的评估与定损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四、知识与能力拓展 任务二 机动车火灾事故的评估与定损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四、知识与能力拓展 任务三 机动车盗抢事故的评估与定损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项目七 事故车辆损失费用的确定 任务一 事故车辆维修原则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任务二 事故车辆损失费用的确定 一、任务分析 二、相关知识 三、任务实施 附录 参考文献

<<汽车定损与理赔>>

章节摘录

第三十八条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一）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二）未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三）未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的；（四）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的；（五）违反规定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六）拒不履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的；（七）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

第三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补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汽车定损与理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